

# 法定報告、財務報表及附註

## 目錄

###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50
核數師報告書	54

###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公司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公司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 財務報表附註

#### 一般資料

1. 公司資料	64
2. 編製基準、主要會計政策及更改	64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79

#### 綜合損益計算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82
5. 借貸成本淨額	84
6. 除稅前溢利	85
7. 稅項	85
8. 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86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6
10. 普通股股息	87
11. 每股盈利	87

###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12. 物業及設備	88
13. 種植園	89
14. 附屬公司	90
15. 聯營公司	90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
17. 商譽	93
18. 預付土地費用	94
19.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	94
20. 遞延稅項	95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
23. 存貨	97
24. 待售非流動資產	98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
26. 債務	98
27. 稅項準備	101
28. 遞延負債及撥備	101
29. 股本	102
30. 其他儲備	102
31. 少數股東權益	103
32. 衍生工具負債	103
<b>綜合現金流量表</b>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03
<b>其他財務資料</b>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105
35. 僱員資料	106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109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113
38. 財務風險管理	115
39. 結算日後事項	116
40. 比較數字	116
41. 財務報表批准	116

# 法定報告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地產及運輸為主。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按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地區市場的分析,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封底內頁。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6(D)內。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已詳列於財務報表第59頁至第61頁。

50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結算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55頁至第116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美仙(二零零四年:無),合共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6美仙(二零零四年:無),合共八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慈善捐款共三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二百萬美元)。

### 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 債務

有關本集團之債務詳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為四億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本公司之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存有九億五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億五千八百二十萬美元),可按該法例用已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列載於第6頁至第9頁內。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載列於第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各董事之酬金政策及其他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6(A)內。

##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林文鏡	30.0%權益		
林宏修	10.0%權益		
Ibrahim Risjad	10.0%權益		
林逢生	10.0%權益全部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sup>(i)</sup>	790,229,364 <sup>(C)</sup>	24.78
林逢生	33.3%權益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持有 <sup>(ii)</sup>	628,296,599 <sup>(C)</sup>	19.70
彭澤倫		6,026,759 <sup>(P)</sup>	0.19
唐勵治		13,132,129 <sup>(P)</sup>	0.41
黎高信		—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謝宗宣		—	—
Graham L. Pickles		—	—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i) 本公司前任主席林紹良及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 分別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之30.0%及10.0%權益。

(ii) 本公司前任主席林紹良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之33.3%權益。

### (B)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倫擁有15,048,064股Metro Pacific普通股<sup>(P)</sup>，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190,812股PLDT之普通股<sup>(P)</sup>及360股PLDT優先股<sup>(P)</sup>，並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以及3,500,000股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普通股<sup>(P)</sup>。
- 唐勵治擁有16,741,348股Metro Pacific之普通股<sup>(P)</sup>及104,874股PLDT普通股<sup>(P)</su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 之普通股<sup>(C)</su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sup>(C)</sup>。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 之普通股<sup>(P)</sup>。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 之普通股<sup>(P)</sup>。
- Albert F. del Rosario 擁有95,025股PLDT之普通股<sup>(P)</sup>、1,560股PLDT優先股<sup>(P)</sup>、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sup>(P)</sup>、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4股PMH之普通股<sup>(P)</sup>、100股Negros Navigation Company, Inc.之普通股<sup>(P)</su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sup>(P)</sup>、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19,999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sup>(P)</sup>、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分擁有1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分擁有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sup>(P)</su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sup>(P)</sup>。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52

- (A)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8%。FPIL-Liberia由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前任主席（林紹良）及一位前任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51頁之附表及該表之附註(i)內。上述每位人士均被視為各自擁有FPIL-Liberia 所持股份的權益。
- (B)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0%。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及前任主席林紹良各自擁有FPIL-BVI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因此，兩人均被視為各自擁有FPIL-BVI 所持股份的權益。
- (C) 美國公司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 通知本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持有本公司382,993,14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Brandes任何其他有關該等股權任何變動之通知。
- (D) 英國公司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 通知本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持有本公司204,709,17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Marathon任何其他有關該等股權任何變動之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後，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知會本公司，其持有176,5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並持有14,57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6%。

## 重大合約

除於第44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持續至年終時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各董事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述「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6(D)「購股權」之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體系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購買本公司之證券之授權，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布的業績、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各方面的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120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均分別低於本集團年內之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 持續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詳載於第44頁至第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或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的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核數師報告書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5頁至第116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只向彼等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對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54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05	2004 (重新列示) <sup>(i)</sup>
<b>營業額</b>	4	<b>1,986.1</b>	2,054.6
銷售成本		<b>(1,511.7)</b>	(1,536.1)
<b>毛利</b>		<b>474.4</b>	518.5
權益攤薄及減持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b>(6.3)</b>	8.0
分銷成本		<b>(175.0)</b>	(172.2)
行政開支		<b>(128.3)</b>	(12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29.8)</b>	(20.3)
借貸成本淨額	5	<b>(107.3)</b>	(11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37.7</b>	85.9
<b>除稅前溢利</b>	6	<b>165.4</b>	181.3
稅項	7	<b>(26.6)</b>	(31.9)
<b>年內持續業務溢利</b>		<b>138.8</b>	149.4
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8	—	18.8
<b>年內溢利</b>		<b>138.8</b>	168.2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	<b>103.0</b>	123.9
少數股東權益		<b>35.8</b>	44.3
		<b>138.8</b>	168.2
<b>普通股股息</b>	10		
中期—每股0.13美仙(2004：無)		<b>4.1</b>	—
末期擬派—每股0.26美仙(2004：無)		<b>8.2</b>	—
<b>總額</b>		<b>12.3</b>	—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b>	11		
基本			
— 持續業務溢利		<b>3.23</b>	3.30
—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	0.59
— 年內溢利		<b>3.23</b>	3.89
攤薄			
— 持續業務溢利		<b>3.17</b>	不適用
—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	不適用
— 年內溢利		<b>3.17</b>	不適用

(i) 參閱附註2(B)。

第 64 頁至第 116 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附註	2005	2004 (重新列示) <sup>①</sup>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b>622.9</b>	647.4
種植園	13	<b>169.0</b>	147.4
聯營公司	15	<b>381.7</b>	168.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b>11.7</b>	9.2
商譽	17	<b>32.7</b>	36.5
預付土地費用	18	<b>34.5</b>	41.0
可供出售資產／長期投資	19	<b>2.7</b>	11.5
遞延稅項資產	20	<b>15.4</b>	5.8
受限制現金	33(G)	—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b>130.8</b>	242.4
		<b>1,401.4</b>	1,314.8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b>296.0</b>	186.6
受限制現金	33(G)	<b>4.7</b>	4.5
可供出售資產／短期投資	19	<b>52.4</b>	21.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b>286.7</b>	360.0
存貨	23	<b>303.0</b>	281.4
待售非流動資產	24	<b>2.9</b>	—
		<b>945.7</b>	85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b>278.6</b>	264.3
短期債務	26	<b>345.0</b>	288.9
稅項準備	27	<b>11.2</b>	26.2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28	<b>15.3</b>	18.1
		<b>650.1</b>	597.5
<b>流動資產淨額</b>		<b>295.6</b>	256.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97.0</b>	1,571.2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附註	2005	2004 (重新列示) <sup>(i)</sup>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b>31.9</b>	31.9
其他儲備	30	<b>927.9</b>	902.8
累積虧損		<b>(577.0)</b>	(707.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82.8</b>	227.4
少數股東權益	31	<b>323.9</b>	363.7
<b>權益總額</b>		<b>706.7</b>	591.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債務	26	<b>744.2</b>	761.2
遞延負債及撥備	28	<b>92.7</b>	107.1
遞延稅項負債	20	<b>114.1</b>	111.8
衍生工具負債	32	<b>39.3</b>	—
		<b>990.3</b>	980.1
		<b>1,697.0</b>	1,571.2

57

(i) 參閱附註2(B)。

第64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公司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附註	2005	2004 (重新列示) <sup>(i)</sup>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	14	<b>746.8</b>	69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A)	<b>1,534.8</b>	1,169.9
		<b>2,281.6</b>	1,864.1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b>189.2</b>	2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0.4</b>	—
		<b>189.6</b>	27.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b>5.3</b>	8.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4.3</b>	18.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65.9</b>	1,882.4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b>31.9</b>	31.9
其他儲備		<b>1,142.2</b>	1,136.4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b>245.1</b>	(101.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419.2</b>	1,066.7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B)	<b>1,046.7</b>	815.7
		<b>1,046.7</b>	815.7
		<b>2,465.9</b>	1,882.4

58

(i) 參閱附註2(B)。

第64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可供 出售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	現金 流量對沖 之未變現 收益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2004年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1.9	958.2	—	—	—	(3.4)	(935.6)	51.1	376.7	427.8
前年度調整	—	—	—	—	—	—	(61.0)	(61.0)	(1.1)	(62.1)
重新列示	31.9	958.2	—	—	—	(3.4)	(996.6)	(9.9)	375.6	365.7
2004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3.2)	—	(23.2)	(31.9)	(5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	(23.2)	—	(23.2)	(31.9)	(55.1)
年內溢利淨額，重新列示	—	—	—	—	—	—	123.9	123.9	44.3	168.2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3.2)	123.9	100.7	12.4	113.1
攤薄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	—	—	(33.2)	165.4	132.2	—	132.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7.7	7.7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5.5)	(5.5)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6.5)	(26.5)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4.4	—	—	—	—	4.4	—	4.4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重新列示) <sup>0</sup>	31.9	958.2	4.4	—	—	(59.8)	(707.3)	227.4	363.7	591.1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百萬美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購股權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1.9	958.2	—	—	—	(59.8)	(635.7)	294.6	365.1	<b>659.7</b>
前年度調整	—	—	4.4	—	—	—	(71.6)	(67.2)	(1.4)	<b>(68.6)</b>
重新列示 <sup>(i)</sup>	31.9	958.2	4.4	—	—	(59.8)	(707.3)	227.4	363.7	<b>591.1</b>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調整 <sup>(i)</sup>	—	—	—	1.7	—	—	32.1	33.8	—	<b>33.8</b>
2005年1月1日結算·重新列示	31.9	958.2	4.4	1.7	—	(59.8)	(675.2)	261.2	363.7	<b>624.9</b>
2005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7	—	9.7	(17.8)	<b>(8.1)</b>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4.7	—	—	—	4.7	3.7	<b>8.4</b>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	—	—	—	4.0	—	—	4.0	—	<b>4.0</b>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0.7)	(0.7)	(23.3)	<b>(24.0)</b>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4.7	4.0	9.7	(0.7)	17.7	(37.4)	<b>(19.7)</b>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103.0	103.0	35.8	<b>138.8</b>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7	4.0	9.7	102.3	120.7	(1.6)	<b>119.1</b>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0.8)	—	(0.8)	—	<b>(0.8)</b>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0.8	<b>0.8</b>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9.2)	<b>(9.2)</b>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9.8)	<b>(29.8)</b>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0.9	(0.3)	—	—	—	—	0.6	—	<b>0.6</b>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5.2	—	—	—	—	5.2	—	<b>5.2</b>
中期股息	—	—	—	—	—	—	(4.1)	(4.1)	—	<b>(4.1)</b>
<b>2005年12月31日結算</b>	<b>31.9</b>	<b>959.1</b>	<b>9.3</b>	<b>6.4</b>	<b>4.0</b>	<b>(50.9)</b>	<b>(577.0)</b>	<b>382.8</b>	<b>323.9</b>	<b>706.7</b>

(i) 參閱附註 2(B)。

第64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公司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實繳盈餘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2004年1月1日結算	31.9	958.2	—	173.8	(231.9)	932.0
年內溢利淨額，重新列示	—	—	—	—	130.3	130.3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4.4	—	—	4.4
<b>2004年12月31日結算，重新列示<sup>(i)</sup></b>	<b>31.9</b>	<b>958.2</b>	<b>4.4</b>	<b>173.8</b>	<b>(101.6)</b>	<b>1,066.7</b>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1.9	958.2	—	173.8	(97.2)	<b>1,066.7</b>
前年度調整	—	—	4.4	—	(4.4)	—
重新列示 <sup>(i)</sup>	31.9	958.2	4.4	173.8	(101.6)	<b>1,066.7</b>
年內溢利淨額	—	—	—	—	350.8	<b>350.8</b>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0.9	(0.3)	—	—	<b>0.6</b>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5.2	—	—	<b>5.2</b>
中期股息	—	—	—	—	(4.1)	<b>(4.1)</b>
<b>2005年12月31日結算</b>	<b>31.9</b>	<b>959.1</b>	<b>9.3</b>	<b>173.8</b>	<b>245.1</b>	<b>1,419.2</b>

(i) 參閱附註2(B)。

第64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05	2004 (重新列示) <sup>①</sup>
<b>除稅前溢利</b>			
來自持續業務		<b>165.4</b>	181.3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8.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b>115.2</b>	126.6
折舊		<b>62.6</b>	53.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b>42.0</b>	33.4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b>6.3</b>	3.0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b>5.2</b>	4.4
確認預付土地費用		<b>4.2</b>	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0.7</b>	(1.8)
商譽攤銷		—	1.5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收益		—	(17.1)
減持投資之收益淨額		—	(1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		<b>(137.7)</b>	(85.9)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b>(16.6)</b>	24.5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b>(12.3)</b>	(1.7)
利息收入		<b>(7.9)</b>	(14.7)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開支		—	(17.5)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b>(1.0)</b>	—
其他		<b>(26.3)</b>	(5.9)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199.8</b>	29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b>49.0</b>	(48.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b>18.8</b>	29.6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9
存貨增加		<b>(41.0)</b>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sup>②</sup>		<b>226.6</b>	273.1
已收利息		<b>7.6</b>	14.8
已付利息		<b>(101.6)</b>	(120.8)
已付稅款		<b>(42.4)</b>	(41.5)
<b>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b>		<b>90.2</b>	12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05	2004 (重新列示) <sup>(i)</sup>
終止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款項		96.3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38.9	—
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補償		13.3	—
出售物業及設備		7.1	7.9
減持於附屬公司投資		—	9.1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A)	(57.3)	—
購買物業及設備 (購買)／出售可供出售資產／短期投資		(54.9)	(109.1)
收購聯營公司	33(B)	(20.4)	39.9
於收購及增加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作出之按金	33(C)	(17.6)	—
收購附屬公司	33(D)	(14.9)	(39.1)
收購可換股債券	33(E)	(6.2)	(25.6)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F)	(5.2)	—
聯營公司(借取)／償還之貸款		(4.9)	(16.9)
		(1.4)	0.5
來自持續業務		(27.2)	(133.3)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5.0
<b>投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淨額</b>		<b>(27.2)</b>	<b>(118.3)</b>
新借貸所得款項		601.0	255.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6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少數股東之股份		—	0.1
償還貸款		(517.5)	(277.6)
附屬公司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9.8)	(26.5)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4.1)	—
受限制現金減少		4.5	11.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開支)淨額</b>		<b>54.7</b>	<b>(36.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減少)</b>		<b>117.7</b>	<b>(29.6)</b>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6	233.3
匯兌折算		(8.3)	(17.1)
<b>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96.0</b>	<b>186.6</b>
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0	186.6

(i) 參閱附註 2(B)。

(ii)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之變動。

第64頁至第11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其主要業務權益與電訊、消費性食品以及地產及運輸有關。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買賣。

## 2. 編製基準、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更改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誠如附註2(E)(u)進一步闡釋，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 (B) 編製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為配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之一貫政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取代、補充及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未有涵蓋之範圍。

因此，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有重大更改。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更改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被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所訂明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資助之會計及政府協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項目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8、19、20、21、23、24、27、28、29、31、36、37、38、40和4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訂定實體評估公平呈報交易及其他事項影響之體制；規定流動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基準；禁止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特殊項目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分開呈報；規定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稅後基準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呈報及列明披露估計之主要資料來源、不明朗因素及所採納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判斷。有關準則亦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之於綜合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及其他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及計量方式之附加指引及說明。有關準則亦規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應計入其拆卸、遷移或復修成本以及本集團因於指定期間非基於生產存貨而安裝項目或使用項目產生之責任。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減少六十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減少二百一十萬美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倘租賃土地之業權於租賃期完結後不會轉移予本集團，於該租賃土地之權益須列作經營租約。就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賃作出之預付土地費用初步按成本值入賬，並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及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之租賃土地費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費用。然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涵蓋所有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報方式。此準則規定，不論金融工具已於財務報表確認與否，公司必須就金融工具作出更全面披露。新披露規定包括所採用金融工具條款及條件、已確認及尚未確認金融工具相關風險類別（市場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通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已確認及尚未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料以及公司財政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此準則亦規定金融工具根據其性質而非法定形式分類為負債或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五百六十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減少六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訂明釐定及呈報每股盈利之原則。此準則規定，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須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獨立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導致本集團每股盈利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訂定確認及計量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方法及報告準則。此準則規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支付（就資產而言）或收取（就負債而言）代價之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後，公司應繼續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其價值，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投資則按成本或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準備計算。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計算，惟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負債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涵蓋衍生工具之會計方法。此準則擴大衍生工具之釋義，以包括包含於非衍生工具合約之衍生工具（即與衍生工具相似之條文）。根據此準則，各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按公平價值之變動數額計算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指定及不符合資格列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將調整至公平價值計入溢利及虧損。倘衍生工具指定及合資格列為對沖工具，則視乎對沖性質而定，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透過溢利及虧損用作抵銷被對沖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之公平價值變動，或先於權益中被確認，直至該被對沖項目於溢利及虧損被確認為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由過往按成本計算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改為按公平價值計算或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公司以追溯基準來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集團須重新計算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要求，將重新計算所產生之差額調整至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結餘。有關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三千三百八十萬美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規定，實體於取得貨品或獲取服務時，確認基於股權的支付之交易之開支。如貨品或服務於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中收取，則實體須確認為相應權益增加；或如貨品或服務於以現金結算之交易中收取，則確認為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可全數行使之購股權開支，應按追溯基準計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減少四百四十萬美元，而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影響。

6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屬於其範圍之所有業務合併須採納購買法列賬。此外，此準則規定收購方須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獨立計算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而毋須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亦規定，收購方自收購日期起確認業務合併之商譽為資產，初步按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計算。此外，不得攤銷於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商譽須每年檢測，如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密進行檢測。早前按會計處理方法於儲備抵銷之商譽，不會於資產出售或減值時恢復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須最少每年檢測商譽結餘，而非攤銷商譽結餘，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規定，如業務符合資格列入待售資產類別或有關實體已出售該業務，則該項業務須列作已終止。倘某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取，該項目須分類為待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C)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a) 對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結算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sup>(i)</sup>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sup>(i)</sup>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sup>(i)</sup>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sup>(i)</sup>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sup>(i)</sup>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sup>(i)</sup>	
增加／(減少)		物業及設備之	預付	可轉換優先股	重新計量金融	以權益支付	
百萬美元	呈報	拆卸成本	土地費用	之利息累積	資產及負債	購股權之安排	總計
<b>2005年1月1日結算</b>							
<b>資產</b>							
物業及設備	—	6.3	(23.3)	—	—	—	<b>(17.0)</b>
聯營公司	—	(0.9)	—	(65.1)	32.6	—	<b>(33.4)</b>
長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69.2)	—	—	—	—	—	<b>(269.2)</b>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9.2	—	—	—	—	—	<b>9.2</b>
預付土地費用	—	—	41.0	—	—	—	<b>41.0</b>
可供出售資產／長期投資	11.5	—	—	—	—	—	<b>11.5</b>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0	—	(17.7)	—	(33.7)	—	<b>208.6</b>
可供出售資產／短期投資	(11.5)	—	—	—	—	—	<b>(11.5)</b>
	—	5.4	—	(65.1)	(1.1)	—	<b>(60.8)</b>
<b>負債／權益</b>							
長期債務	—	—	—	—	(25.8)	—	<b>(25.8)</b>
遞延負債及撥備	—	7.0	—	—	—	—	<b>7.0</b>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	(7.8)	—	<b>(5.9)</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1)	—	—	—	(1.0)	—	<b>(19.1)</b>
短期債務	—	—	—	—	(0.3)	—	<b>(0.3)</b>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分	18.1	—	—	—	—	—	<b>18.1</b>
已發行購股權	—	—	—	—	—	4.4	<b>4.4</b>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1.7	—	<b>1.7</b>
累積虧損	—	(2.1)	—	(65.1)	32.1	(4.4)	<b>(39.5)</b>
少數股東權益	—	(1.4)	—	—	—	—	<b>(1.4)</b>
	—	5.4	—	(65.1)	(1.1)	—	<b>(60.8)</b>

(i) 該等調整／呈報已予追溯應用。

(ii) 該等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予應用。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增加／(減少)		物業 及設備之 拆卸成本	預付 土地費用	可轉換 優先股之 利息累積	重新 計量金融 資產 及負債	以權益 支付 購股權 之安排	終止 攤銷及重列 商譽	分類為 待售之 輪船	
百萬美元	呈報								總計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資產									
物業及設備	—	4.8	(18.5)	—	—	—	—	(2.9)	<b>(16.6)</b>
聯營公司	—	(1.6)	—	(73.0)	28.3	—	27.5	—	<b>(18.8)</b>
長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0.7)	—	—	—	(0.8)	—	—	—	<b>(161.5)</b>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11.7	—	—	—	—	—	—	—	<b>11.7</b>
商譽	—	—	—	—	—	—	3.0	—	<b>3.0</b>
預付土地費用	—	—	34.5	—	—	—	—	—	<b>34.5</b>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0	—	(16.0)	—	(2.2)	—	—	—	<b>130.8</b>
待售非流動資產	—	—	—	—	—	—	—	2.9	<b>2.9</b>
	—	3.2	—	(73.0)	25.3	—	30.5	—	<b>(14.0)</b>
負債／權益									
長期債務	—	—	—	—	(39.8)	—	—	—	<b>(39.8)</b>
遞延負債及撥備	—	6.7	—	—	—	—	—	—	<b>6.7</b>
遞延稅項負債	—	1.7	—	—	1.7	—	—	—	<b>3.4</b>
衍生工具負債	—	—	—	—	39.3	—	—	—	<b>39.3</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15.3)	—	—	—	(1.0)	—	—	—	<b>(16.3)</b>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分	15.3	—	—	—	—	—	—	—	<b>15.3</b>
股份溢價	—	—	—	—	—	0.3	—	—	<b>0.3</b>
已發行購股權	—	—	—	—	—	9.3	—	—	<b>9.3</b>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6.4	—	—	—	<b>6.4</b>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	—	—	—	4.0	—	—	—	<b>4.0</b>
累積虧損	—	(3.5)	—	(73.0)	4.3	(9.6)	29.5	—	<b>(52.3)</b>
少數股東權益	—	(1.7)	—	—	10.4	—	1.0	—	<b>9.7</b>
	—	3.2	—	(73.0)	25.3	—	30.5	—	<b>(14.0)</b>

## (b) 對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權益結存之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轉換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以權益支付	
增加／(減少)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之拆卸成本	優先股之 利息累積	計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購股權 之安排	總計
2004年1月1日結算					
累積虧損	(1.5)	(59.5)	—	—	(61.0)
少數股東權益	(1.1)	—	—	—	(1.1)
權益總額	(2.6)	(59.5)	—	—	(62.1)
2005年1月1日結算					
已發行購股權	—	—	—	4.4	<b>4.4</b>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1.7	—	<b>1.7</b>
累積虧損	(2.1)	(65.1)	32.1	(4.4)	<b>(39.5)</b>
少數股東權益	(1.4)	—	—	—	<b>(1.4)</b>
權益總額	(3.5)	(65.1)	33.8	—	<b>(34.8)</b>

## (c)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呈報	物業及設備 之拆卸成本	可轉換 優先股 之利息累積	重新 計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 之安排	終止 攤銷及重列 商譽	總計
銷售成本增加	—	(1.2)	—	—	—	—	<b>(1.2)</b>
權益攤薄及減持投資 之虧損淨額減少	—	—	—	—	—	26.8	<b>26.8</b>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	—	—	(9.3)	(5.2)	3.0	<b>(11.5)</b>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	—	—	—	2.2	—	—	<b>2.2</b>
借貸成本淨額減少	—	—	—	3.3	—	—	<b>3.3</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減少)/增加	(19.2)	(1.0)	(11.7)	(12.3)	—	0.8	<b>(43.4)</b>
稅項減少/(增加)	19.2	0.5	3.8	(5.1)	—	(0.1)	<b>18.3</b>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1.7)	(7.9)	(21.2)	(5.2)	30.5	<b>(5.5)</b>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1.4)	(7.9)	(27.8)	(5.2)	29.5	<b>(12.8)</b>
少數股東權益	—	(0.3)	—	6.6	—	1.0	<b>7.3</b>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1.7)	(7.9)	(21.2)	(5.2)	30.5	<b>(5.5)</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減少)/增加(美仙)							
基本	—	(0.04)	(0.25)	(0.87)	(0.16)	0.92	<b>(0.40)</b>
攤薄	—	(0.04)	(0.25)	(0.87)	(0.16)	0.92	<b>(0.40)</b>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呈報	物業及設備 之拆卸成本	可轉換 優先股之 利息累積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 之安排	一項已終止 業務之 重新分類	總計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減持投資 及權益攤薄之收益淨額減少	—	—	—	—	(17.1)	(17.1)
行政開支增加	—	(0.8)	—	(4.4)	—	(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	(22.4)	(0.4)	(8.2)	—	(1.7)	(32.7)
稅項減少	22.4	0.4	2.6	—	—	25.4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增加	—	—	—	—	18.8	18.8
年內溢利減少	—	(0.8)	(5.6)	(4.4)	—	(10.8)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0.6)	(5.6)	(4.4)	—	(10.6)
少數股東權益	—	(0.2)	—	—	—	(0.2)
年內溢利減少	—	(0.8)	(5.6)	(4.4)	—	(10.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減少(美仙)						
基本	—	(0.02)	(0.17)	(0.14)	—	(0.3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中之重列 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之程序之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界定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守規則之結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選擇以公平價值列賬,此修訂限制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符合若干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擔保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之頒布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E)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銷。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選其適用者,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代價扣除集團所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任何商譽賬面值應佔部份)。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沒有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性之投資(指其隨時可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而其到期日較短,普遍為購買後的三個月內)扣除銀行透支(需隨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經常性開支有關部份。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

**(d) 物業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及累積折舊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減剩餘價值。折舊率詳情見附註12(A)。

物業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負債相關（並附合借貸成本定義）之外匯虧損。維修物業及設備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均列入損益計算表內支銷。改善物業及設備之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對集團之可用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銷，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計算表。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乃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就各部份分開折舊。

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貫徹一致。

**(e) 種植園**

油棕樹種植園分為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當未成熟種植園開始於一年內每公頃平均出產最少四噸鮮果實串，即重新被分類為已成熟種植園。油棕樹種植園自開始種植起平均需時約四年方可達至成熟。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均以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入賬。種植園之公平價值根據其預期現金流入淨額之現值釐定。種植園之公平價值增加及減少淨額將計入損益計算表。

橡膠種植園自開始種植日期起五至六年後被視為成熟。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在其股份表決權中有重大的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並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納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初步按原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以撇銷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之聯營公司收入，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列賬。

如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變動，本集團將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部份，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如適用）。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g)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及日常運作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一切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現時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同時此等數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已納入損益計算表中的借貸成本淨額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j)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會對有關資產減值作出評審，以釐定任何資產（包括物業、投資、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計算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因用作決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評估有所變動才會被回撥。可收回值將限制在不可高於早年前沒有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淨額）。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計算表內入賬。

**(k) 收購及出售業務之會計準則****(l) 業績**

收購或出售之附屬或聯營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 (II) 公平價值調整

就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權益時，收購成本將被分配至收購的可分開及可予識別之資產淨值和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

## (III) 商譽

商譽為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不再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累積攤銷賬面值按該日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作對銷。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或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更頻密進行，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調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如屬聯營公司，商譽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已識別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將維持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而不會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I) 外幣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業務所在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報。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ii) 每項損益計算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m) 營業額及確認收入**

營業額為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物業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售出貨品將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

**(n)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集團提供之若干商品或服務可區別的業務部份(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此等分部是根據其與其他分部在風險及回報上之不同而區分。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納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未包括集團內部之結算，而集團內部交易會於計算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

分部資本支出乃屬年內收購分部資產之總支出，而該等分部資產預計使用超過一年。總公司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總公司資產、借貸及費用。

**(o)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實際上全部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記錄在損益計算表內。

就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而作出的預付土地費用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可以優惠價購買、於租期完結時可轉讓業權，或有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撥備相當於該物業之公平市值，該等撥備均被資本化。有關承擔乃確認為負債。融資租約款項乃分配至財務支出及經營租約負債減值，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至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p)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會沒收因僱員在未獲得授予全數集團供款前離開該計劃的供款，用以減少集團之未來供款。

界定福利供款是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價值及尚欠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成本，有系統地從溢利中計付，以便將有關成本於受惠的僱員的預計剩餘服務期內分攤。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立刻被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將可因服務於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之估計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評估權益支付交易之價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有關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以權益支付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並於權益作相應調高。由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最終不會歸屬的報酬將不會被確認為支出，惟歸屬附帶市場條件之報酬除外，該等報酬不論有關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因修訂產生的任何交易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向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授出股份獎勵權，並確認所獲提供服務及就該等服務繳付款項之負債為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於歸屬期所提供服務。有關負債初步及於每個結算日運用期權估值模式按股份獎勵權之公平價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直至當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負債清償前，於各結算日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算預期之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貸款的匯兌差額。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借貸成本，包括作為利息支出的調整。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計算表內。惟如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訂的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借貸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

**(r) 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短期投資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短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投資之出售代價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於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一般情況指金融工具被出售或金融工具應佔之所有現金流量已到期或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收日會計法（按適用情況）確認及終止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者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外，交易成本乃計入初次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價格或其他市價釐定。倘未能準確計算市價，代價之公平價值乃以所有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之總和，並按具有相近到期日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讓作出估計。

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之投資；及(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損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當中一個獨立部分，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或直至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呈報於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計算表。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與此有關之衍生工具之投資乃按成本值計算。

折讓及溢價之攤銷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按(i)所有衍生工具（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者除外）；(ii)其他持有並作經常買賣之項目投資；及(iii)初步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持有之任何項目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直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惟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匯率波動及利息部分除外，該等項目乃按資產之實際利率直接於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股本證券等可作為主要工具之金融工具，或金融期權、期貨及遠期工具、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金融工具分開列作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之利息、股息、收益及虧損或屬金融負債一部份乃呈報為開支或收入。向金融工具持有人之分派分類為權益，並直接於權益扣除。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清償債務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抵銷。

#### (s) 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長期貨幣掉期、外幣期權、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具可能性，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可分為公平價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公司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或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符合特別對沖會計條件之公平價值會計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沖項目影響溢利及虧損同期之損益計算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對沖會計將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不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時終止確認。屆時，任何於權益確認之對沖工具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仍然計入權益，直至預期進行之交易出現。倘預期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淨額將轉撥至損益計算表。

#### (t) 有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相聯法團；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 (v) 該方為第(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第(iv)或(v)項所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本集團為僱員而設立終止受僱後之福利計劃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

#### (u) 待售非流動資產

待售非流動資產指其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之資產。就此，資產必須可以其現況即時出售，而僅受出售該等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有關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E)(r)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以論述如下。

### (a) 估計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評估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因估計受到上述因素變更所產生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 (b) 資產減值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必須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就商譽而言，有關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價，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本集團業務收購所產生商譽，過往就定期攤銷支出影響其營運業績。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定期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物業及設備以及種植園於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時，須予確定預期自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即使用價值)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須就此作出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日後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斷定與其中一項收購業務相關之物業及設備以及種植園需被減值。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或會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

### (c)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其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d)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e) 估計呆賬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其應收賬款有關之呆賬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本集團按應收款項賬齡某百分比釐定撥備。該百分比乃按過往收回款項狀況、撇銷及其客戶付款期記錄及變動整體作出評估。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就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呆賬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

**(f)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g)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及成本乃按其所選就計算有關金額之精算所用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薪金及退休金水平增加及僱員平均尚餘工作年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構成重大影響。

**(h) 所得稅**

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估計是否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i)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計算**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其種植園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假設釐定，包括種植園之平均壽命、每公頃產量、種植園面積及折讓率。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種植園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j) 衍生工具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可轉換票據附帶之購股權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可轉換票據之成交價、有關之PLDT股份之預期波幅及平均市場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可轉換票據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k)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05	2004
<b>營業額</b>		
出售貨品及物業	<b>1,946.3</b>	2,022.5
提供服務	<b>39.8</b>	32.1
<b>總計</b>	<b>1,986.1</b>	2,054.6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分部列示如下。以業務活動分部資料作為本集團基本分部呈報方式，因其與本集團所作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符。本集團主要投資的詳情載於封底內頁。有關一項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8。

###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5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地產 及運輸	總公司	2005 總計
<b>損益計算表</b>					
分部收入－營業額	—	1,923.4	62.7	—	<b>1,986.1</b>
分部業績	—	164.8	28.8	(58.6)	<b>135.0</b>
借貸成本淨額					<b>(107.3)</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1.8	(4.2)	0.1	—	<b>137.7</b>
除稅前溢利					<b>165.4</b>
稅項					<b>(26.6)</b>
年內溢利					<b>138.8</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	1,578.8	116.4	199.7	<b>1,894.9</b>
聯營公司	364.4	3.5	13.8	—	<b>381.7</b>
不作分類資產					<b>70.5</b>
資產總值					<b>2,347.1</b>
分部負債	—	273.6	56.9	95.4	<b>425.9</b>
不作分類負債					<b>1,214.5</b>
負債總額					<b>1,640.4</b>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50.4	6.2	—	<b>56.6</b>
折舊	—	57.4	5.2	—	<b>62.6</b>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	16.6	—	25.4	<b>42.0</b>
其他非現金開支	—	2.1	2.7	11.5	<b>16.3</b>

##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5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其他	總公司	2005 總計
分部收入－營業額	62.7	1,923.4	—	—	<b>1,986.1</b>
分部資產	116.4	1,578.8	—	199.7	<b>1,894.9</b>
聯營公司	363.9	3.5	14.3	—	<b>381.7</b>
不作分類資產					<b>70.5</b>
資產總值					<b>2,347.1</b>
資本開支	6.2	50.4	—	—	<b>56.6</b>

##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4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地產 及運輸	總公司	2004 (重新列示) 總計
<b>損益計算表</b>					
分部收入－營業額	—	1,995.8	58.8	—	2,054.6
分部業績	—	189.1	34.2	(16.0)	207.3
借貸成本淨額					(11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7.8	(1.8)	(0.1)	—	85.9
除稅前溢利					181.3
稅項					(31.9)
年內持續業務溢利					149.4
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18.8
年內溢利					168.2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	1,796.1	122.7	42.3	1,961.1
聯營公司	140.7	1.4	26.8	—	168.9
不作分類資產					38.7
資產總值					2,168.7
分部負債	—	229.6	104.7	55.2	389.5
不作分類負債					1,188.1
負債總額					1,577.6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101.6	3.5	—	105.1
折舊及攤銷	—	53.7	0.9	—	54.6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	33.1	0.3	—	33.4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4	9.2	7.4	18.0

##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4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總公司	2004
				(重新列示) 總計
分部收入－營業額	58.8	1,995.8	—	2,054.6
分部資產	122.7	1,796.1	42.3	1,961.1
聯營公司	167.5	1.4	—	168.9
不作分類資產				38.7
資產總值				2,168.7
資本開支	3.5	101.6	—	105.1

## 5. 借貸成本淨額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b>113.0</b>	122.1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b>2.2</b>	4.5
<b>借貸成本總額</b>	<b>115.2</b>	126.6
減利息收入	<b>(7.9)</b>	(14.7)
<b>借貸成本淨額</b>	<b>107.3</b>	111.9

## 6. 除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2005	2004 (重新列示)
<b>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b>			
出售存貨成本		<b>(1,182.1)</b>	(1,201.5)
僱員酬金	35(A)	<b>(198.6)</b>	(193.7)
折舊	12	<b>(62.6)</b>	(53.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b>(42.0)</b>	(33.4)
提供服務成本		<b>(52.7)</b>	(31.9)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b>(11.8)</b>	(12.7)
— 廠房及設備租賃		<b>(0.8)</b>	(1.6)
— 其他		—	(6.0)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b>(6.3)</b>	(3.0)
確認預付土地費用		<b>(4.2)</b>	(2.2)
呆賬撥備(已包括於分銷成本內)		<b>(4.8)</b>	(1.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1.2)</b>	(1.4)
— 其他服務		<b>(0.6)</b>	(0.1)
商譽攤銷(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17	—	(1.5)
減持投資之收益淨額		—	11.0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0.7)</b>	1.8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3	<b>12.3</b>	1.7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b>5.6</b>	(3.3)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確認為收入 (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b>2.7</b>	—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b>1.0</b>	—

85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重新列示)
<b>附屬公司－海外</b>		
本期稅項(附註27)	<b>28.9</b>	30.6
遞延稅項(附註20)	<b>(2.3)</b>	1.3
<b>總計</b>	<b>26.6</b>	31.9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二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重新列示)
<b>聯營公司－海外</b>		
本期稅項	<b>38.5</b>	31.7
遞延稅項	<b>(19.3)</b>	(9.3)
<b>總計</b>	<b>19.2</b>	22.4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損益計算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重新列示)	
		%		%
<b>除稅前溢利(包括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b>	<b>165.4</b>		200.1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b>73.7</b>	<b>44.6</b>	70.4	35.2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之開支	<b>2.7</b>	<b>1.6</b>	0.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b>(51.8)</b>	<b>(31.3)</b>	(34.9)	(17.4)
－毋須繳稅之收入	<b>(0.1)</b>	<b>(0.1)</b>	(6.4)	(3.2)
－其他	<b>2.1</b>	<b>1.3</b>	2.7	1.3
<b>稅項</b>	<b>26.6</b>	<b>16.1</b>	31.9	15.9
<b>應佔部份:</b>				
持續業務	<b>26.6</b>	<b>16.1</b>	31.9	15.9
一項已終止業務	—	—	—	—
	<b>26.6</b>	<b>16.1</b>	31.9	15.9

86

## 8. 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指本集團出售其於Escotel(一家於印度經營之公司)全部49%權益後所錄得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之收益,以及本集團應佔Escotel出售前溢利一百七十萬美元。

##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主要因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及折算未有對沖以外幣結算之借貸而產生),以及非經常性收益淨額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二千三百萬美元)。

##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分析

百萬美元	2005	2004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	(42.0)	(33.4)
— 聯營公司	19.0	(5.4)
小計	(23.0)	(38.8)
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	4.5	22.9
總計	(18.5)	(15.9)

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ndofood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商譽補償四百八十萬美元及Metro Pacific與若干債權人就債務達成協議所作出之一次性調整，部份被因攤薄本集團於PLDT之1.4%權益而錄得之六百三十萬美元虧損所抵銷。二零零四年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Escotel 49%權益所得收益(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括本公司應佔溢利三億五千八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一億三千三十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於PLDT持有之投資價值之減值撥備作出回撥。

## 10. 普通股股息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05	2004	2005	2004
中期	0.13	—	4.1	—
末期擬派	0.26	—	8.2	—
總計	0.39	—	12.3	—

本年度末期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億三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二零零四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相當於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億三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經假設(a)本公司行使期權以增加其於Level Up之權益及(b)轉換PLDT所發行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導致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無)調整及(ii)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二零零四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加上假設年內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千八百四十萬股(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無)之股份基礎計算。

由於計及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票據令每股盈利增加，故此，可轉換票據因而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及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及輪船	綜合賬總計
<b>原值</b>			
2005年1月1日結算	240.4	768.1	<b>1,008.5</b>
外匯折算	(8.1)	(30.4)	<b>(38.5)</b>
添置	17.0	39.6	<b>56.6</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2.7	—	<b>2.7</b>
出售	(6.0)	(15.0)	<b>(21.0)</b>
重新分類	—	3.6	<b>3.6</b>
<b>2005年12月31日結算</b>	<b>246.0</b>	<b>765.9</b>	<b>1,011.9</b>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2005年1月1日結算	54.6	306.5	<b>361.1</b>
外匯折算	(1.9)	(9.4)	<b>(11.3)</b>
年內折舊	11.0	51.6	<b>62.6</b>
出售	(0.7)	(12.5)	<b>(13.2)</b>
重新分類	—	(10.2)	<b>(10.2)</b>
<b>2005年12月31日結算</b>	<b>63.0</b>	<b>326.0</b>	<b>389.0</b>
<b>賬面淨值2005年12月31日結算</b>	<b>183.0</b>	<b>439.9</b>	<b>622.9</b>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及輪船	綜合賬總計 (重新列示)
<b>原值</b>			
2004年1月1日結算	238.1	775.2	1,013.3
外匯折算	(18.6)	(59.6)	(78.2)
添置	16.9	44.0	6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8.6	12.2	20.8
出售	(4.6)	(3.7)	(8.3)
<b>2004年12月31日結算</b>	<b>240.4</b>	<b>768.1</b>	<b>1,008.5</b>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2004年1月1日結算	49.6	291.9	341.5
外匯折算	(4.4)	(26.9)	(31.3)
年內折舊	9.5	43.6	53.1
出售	(0.1)	(2.1)	(2.2)
<b>2004年12月31日結算</b>	<b>54.6</b>	<b>306.5</b>	<b>361.1</b>
<b>賬面淨值2004年12月31日結算</b>	<b>185.8</b>	<b>461.6</b>	<b>647.4</b>



- (A) 主要折舊年率：
-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無                 |
| 永久業權樓宇   | 2.5%至20.0%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租約年期或2.5%至20%之較低者 |
| 機器、設備及輪船 | 2.5%至50.0%        |
- (B) 土地及樓宇為香港以外之可永久保有及租賃之物業。
- (C) 賬面淨值共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之物業及設備已被用作為若干集團銀行融資的按揭抵押品(附註26(D))。

## 13. 種植園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1月1日結算	147.4	160.0
外匯折算	(8.8)	(1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18.1	—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淨額	12.3	1.7
<b>12月31日結算</b>	<b>169.0</b>	14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棕櫚樹之實際量度如下：

公頃	綜合賬	
	2005	2004
已成熟之種植園	58,064	53,542
未成熟之種植園	3,344	898
<b>總計</b>	<b>61,408</b>	54,440

本集團之種植園主要指由Indofood擁有之油棕櫚樹。該等油棕櫚樹乃專為生產鮮果實串而種植，以供製造天然棕櫚油及橄欖油。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天然棕櫚油及橄欖油於市場之預期售價後而釐定。釐定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 (B) 油棕櫚樹平均壽命為二十三年，以一個管理妥善之種植系統為基礎，油棕櫚樹生長之首三年為未成熟期，其後二十年為成熟期或具備生產能力。
- (C) 油棕櫚樹每公頃產量以印尼棕櫚研究中心之準則為基礎，並隨著油棕櫚樹之平均壽命改變。
- (D) 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時採用折讓率20.5% (二零零四年:21.7%)，即Indofood種植園營運之個別資產折讓率。

Indofood種植之油棕櫚樹於二零零五年生產一百三十萬噸(二零零四年:一百四十萬噸)鮮果實串。二零零五年所收割鮮果實串之公平價值於收割時計算，達九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 14. 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公司賬	
	2005	2004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	1,115.2	1,115.6
減減值撥備	(368.4)	(421.4)
<b>總計</b>	<b>746.8</b>	694.2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乃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持有。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7.0%（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零至5.0%）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8.4%（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零至8.4%）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封底內頁。
- (D) Metro Pacific集團對本集團物業及運輸業務分部（參閱附註4）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以來，Metro Pacific集團一直未能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Metro Pacific能否繼續經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其償還或重組債務責任之能力、能否進行債務再融資及能否成功推行振興業務及締造足夠現金流量之計劃，以確保業務維持運作及有利可圖。於減債計劃開始後，成功將其母公司之債務責任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百一十七億披索（二億二千四十萬美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億三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億三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未償還債務中，五億二千五百萬披索（九百九十萬美元）目前有待落實文件，Metro Pacific預期該筆五億二千五百萬披索（九百九十萬美元）款額將可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清付。

Nenaco（一間Metro Pacific擁有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就其企業復興計劃獲得馬尼拉地區審訊法院（Manila Regional Trial Court）批准。Nenaco取得有關批准後，將會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及經營效率，集中提升盈利能力。

## 15.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重新列示)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1,324.6	1,266.7
— 非上市	44.1	22.0
應佔收購後儲備	(987.7)	(1,132.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0.7	12.3
<b>總計</b>	<b>381.7</b>	168.9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海外。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之市場價值為十四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億二百七十萬美元），已收及應收股息淨額為三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 (C)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 (D)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封底內頁。
- (E)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之附加財務資料如下。

百萬美元	PLDT	
	2005	2004 (重新列示)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b>2,201.3</b>	2,053.7
除稅前溢利	<b>790.4</b>	484.7
除稅後溢利	<b>788.3</b>	392.6
溢利淨額	<b>580.9</b>	393.9
<b>資產淨值</b>		
流動資產	<b>952.4</b>	834.7
長期資產	<b>3,793.9</b>	4,228.5
<b>資產總值</b>	<b>4,746.3</b>	5,063.2
流動負債	<b>(1,067.5)</b>	(1,016.8)
長期負債及撥備	<b>(2,369.3)</b>	(3,200.6)
<b>負債總額</b>	<b>(3,436.8)</b>	(4,217.4)
少數股東權益	<b>(21.9)</b>	(16.1)
<b>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b>	<b>1,287.6</b>	829.7

- (F)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訊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 (G)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Prime Media Holdings, Inc.虧損，此乃由於此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全面對銷本集團於此投資之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分別為零（二零零四年：十萬美元）及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七百九十萬美元）。

##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應收賬款	173.3	170.3
其他應收款項	107.9	184.9
預付款項	17.2	14.0
<b>總計</b>	<b>298.4</b>	369.2
呈列為：		
非即期部分	11.7	9.2
即期部分	286.7	360.0
<b>總計</b>	<b>298.4</b>	369.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九百八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百二十萬美元),此乃根據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13.4%(二零零四年:11.3%)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之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8.8%(二零零四年:11.3%)。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92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0至30日	148.5	145.5
31至60日	8.8	6.0
61至90日	6.0	12.2
超過90日	10.0	6.6
<b>總計</b>	<b>173.3</b>	170.3

由於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Indofood給出口顧客六十日付款期及本地顧客平均三十日付款期。Metro Pacific方面,應收有關物業銷售合約賬款按一至五年期以分期形式收取。

## 17. 商譽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b>原值</b>		
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b>39.4</b>	1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E)(k)(III))	<b>(2.9)</b>	—
重新列示	<b>36.5</b>	19.7
匯兌折算	<b>(1.7)</b>	—
增加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b>4.4</b>	6.9
—所收購附屬公司結算	—	2.1
—增加附屬公司投資	—	10.7
重新分類	<b>(6.5)</b>	—
<b>12月31日結算</b>	<b>32.7</b>	39.4
<b>累積攤銷</b>		
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b>2.9</b>	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E)(k)(III))	<b>(2.9)</b>	—
重新列示	—	1.4
年內攤銷	—	1.5
<b>12月31日結算</b>	<b>—</b>	2.9
<b>賬面淨值12月31日結算</b>	<b>32.7</b>	36.5

- (A)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未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其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B) 商譽乃根據業務及分部運作之國家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商譽結算金額與Indofood業務有關並計入本集團位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
- (C) 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由Indofood高級管理層通過一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並以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15.3%至18.3%。

## 18. 預付土地費用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重新列示)
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B))	45.5	47.8
重新列示	45.5	47.8
匯兌折算	(4.0)	(3.8)
增加	—	3.7
年內確認	(4.2)	(2.2)
預付土地費用總額	37.3	45.5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2.8)	(4.5)
<b>12月31日結算</b>	<b>34.5</b>	41.0
百萬美元	2005	2004
海外·按以下年期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32.3	44.2
10年內之租賃	5.0	1.3
	37.3	45.5

94

## 19.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重新列示)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海外	47.5	19.6
— 固定利率為14.0% (2004年：14.0%) 及於2014年10月1日 (2004年：2014年10月1日) 到期之債券—海外	0.5	1.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撥備：		
— 股本投資—海外	6.1	11.5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會所債券—香港	1.0	—
<b>總計</b>	<b>55.1</b>	32.9
呈列為：		
非即期部分	2.7	11.5
即期部分	52.4	21.4
<b>總計</b>	<b>55.1</b>	32.9

(A)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所報市場價值釐定。作為會所債券之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乃經參考近期市場上交易之價格後釐定。董事相信，經參考市價釐定之估計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權益）均屬合理，且屬結算日最適用之價值。

(B) 賬面值為三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百八十萬美元）之非上市投資已被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			綜合賬 總計
	虧損結轉	呆賬準備	其他	
<b>遞延稅項資產</b>				
2005年1月1日結算	3.7	0.9	1.2	<b>5.8</b>
外匯折算	(0.2)	—	—	<b>(0.2)</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0.1	—	1.2	<b>1.3</b>
於損益賬計入(附註7)	0.6	0.3	6.1	<b>7.0</b>
轉撥往稅項準備(附註27)	—	—	(1.1)	<b>(1.1)</b>
重新分類	—	—	2.6	<b>2.6</b>
<b>2005年12月31日結算</b>	<b>4.2</b>	<b>1.2</b>	<b>10.0</b>	<b>15.4</b>

百萬美元	稅項			綜合賬總計 (重新列示)
	虧損結轉	呆賬準備	其他	
<b>遞延稅項資產</b>				
2004年1月1日結算	6.2	0.9	0.4	7.5
外匯折算	(0.5)	(0.1)	(1.6)	(2.2)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附註7)	(2.0)	0.1	0.7	(1.2)
轉撥往稅項準備(附註27)	—	—	(0.3)	(0.3)
重新分類	—	—	2.0	2.0
<b>2004年12月31日結算</b>	<b>3.7</b>	<b>0.9</b>	<b>1.2</b>	<b>5.8</b>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折舊	種植園公平 價值之變動	附屬 及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綜合賬 總計
<b>遞延稅項負債</b>					
2005年1月1日結算	(78.5)	(38.4)	(4.1)	9.2	<b>(111.8)</b>
外匯折算	4.3	2.1	—	1.5	<b>7.9</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	—	—	(3.7)	<b>(3.7)</b>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附註7)	(4.8)	(3.8)	1.0	2.9	<b>(4.7)</b>
轉撥往／(自)稅項準備(附註27)	—	—	1.4	(0.6)	<b>0.8</b>
重新分類	—	—	—	(2.6)	<b>(2.6)</b>
<b>2005年12月31日結算</b>	<b>(79.0)</b>	<b>(40.1)</b>	<b>(1.7)</b>	<b>6.7</b>	<b>(114.1)</b>

百萬美元	附屬 及聯營公司			綜合賬	
	物業及設備 折舊	種植園公平 價值之變動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總計 (重新列示)
<b>遞延稅項負債</b>					
2004年1月1日結算	(76.2)	(41.9)	(9.3)	8.1	(119.3)
外匯折算	7.0	3.7	—	(1.0)	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3.4)	(3.4)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0.9)	(0.9)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附註7)	(9.3)	(0.2)	4.5	4.9	(0.1)
轉撥往稅項準備(附註27)	—	—	0.7	3.5	4.2
重新分類	—	—	—	(2.0)	(2.0)
<b>2004年12月31日結算</b>	<b>(78.5)</b>	<b>(38.4)</b>	<b>(4.1)</b>	<b>9.2</b>	<b>(111.8)</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減源自相關公司日後所得稅之有關稅項虧損，非香港稅項虧損為五千五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七千三百九十萬美元），香港稅項虧損為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四千七十萬美元）。非香港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可抵銷之年期為產生後之三至五年，而香港稅項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有關公司於產生該等虧損期間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由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故並無為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此項目外，遞延稅項資產已獲適當確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96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	<b>36.4</b>	42.0
退稅申索	<b>42.2</b>	34.3
遞延費用	<b>22.1</b>	15.6
採購墊款及訂金	<b>4.2</b>	14.6
貨幣掉期資產淨額	—	130.1
其他	<b>25.9</b>	5.8
<b>總計</b>	<b>130.8</b>	242.4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指Indofood若干已收購而尚未用於營運之物業。

退稅申索指Indofood就進口小麥預付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遞延費用主要指有關Indofood租賃土地安排所產生之遞延成本及開支。

採購墊款及訂金主要與Indofood就其原材料採購及資本設備而向供應商及承辦商繳付之款項有關。

貨幣掉期資產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與Indofood之對沖安排有關。該筆金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當Indofood終止有關貨幣掉期合同時被終止確認。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05	2004	2005	20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3.2	186.6	26.4	27.0
短期定期存款	162.8	—	162.8	—
<b>總計</b>	<b>296.0</b>	186.6	<b>189.2</b>	27.0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七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 23. 存貨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原材料	177.2	159.3
在製品	5.6	6.1
製成品	91.0	81.0
持作待售物業	29.2	35.0
<b>總計</b>	<b>303.0</b>	281.4

97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待售物業包括Metro Pacific集團持有之主要持作待售物業如下：

菲律賓地區	集團之 經濟權益 (%)	總發展 面積約數 (平方米) <sup>(i)</sup>	類別	階段	估計 落成日期
Laguna (Escudero)	23.4	4,000,000	F	策劃中	—
八打匯之Costa de Madera, San Juan	34.7	3,720,000	R, Ro	策劃中	—
Lakewood, Cabanatuan	5.3	3,036,358	R	施工中	2007
八打匯之Batulao	75.5	2,107,050	R	策劃中	—
Calasiao, Pangasinan	31.0	1,860,000	R	策劃中	—
八打匯之Calatagan	23.4	618,217	R, Ro	施工中	2011
八打匯之Lemery	38.5	604,643	F	施工中	2006
八打匯之Punta Fuego 1	21.2	452,603	R, Ro	施工中	2006
San Pablo, Laguna (Monte Lago)	23.4	330,000	R	施工中	2009
Stonecrest, San Pedro, Laguna	19.6	297,821	R	施工中	2006
宿霧之Talisay	18.9	274,591	R	施工中	2006
Urdaneta, Pangasinan	6.0	254,804	R	施工中	2007
八打匯之Punta Fuego 2	13.6	236,927	R, Ro	施工中	2006
Silang, Cavite (Ponderosa)	22.7	185,064	F	施工中	2006
Nasugbo, Batangas (Lhuiller)	13.6	145,000	R, Ro	施工中	2008
Waterwood, Bulacan	25.7	59,071	R	施工中	2006
Lucena City, Quezon	62.7	40,706	R	已竣工	—
Legaspi City, Albay	18.9	36,505	C	施工中	2008
Nasugbu, Batangas (Amara Condo)	23.4	11,210	H	施工中	2008
八打匯之Punta Fuego 2—擴展部分	13.6	430	F	施工中	2006

R=住宅、F=農地、Ro=渡假村、C=商業、H=酒店

(i) 分拆出售之總面積及劃作公園及公眾休憩用途之土地。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用作本集團若干負債之抵押品。

## 24. 待售非流動資產

該筆金額指由Nenaco持有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兩艘輪船。

##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應付賬款	172.7	145.1
應計款項	44.8	49.7
其他應付款項	61.1	69.5
	<b>278.6</b>	264.3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0至30日	160.8	121.2
31至60日	1.7	7.4
61至90日	1.3	5.6
超過90日	8.9	10.9
<b>總計</b>	<b>172.7</b>	145.1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 26. 債務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綜合賬	
				2005	2004
<b>短期</b>					
銀行貸款	8.9-18.0	2006		221.3	172.1
其他貸款	2.5-13.5	2006	(A)	123.7	116.8
小計				<b>345.0</b>	288.9
<b>長期</b>					
銀行貸款	8.0-18.0	2007-2012	(B)	57.9	91.0
其他貸款	2.5-13.5	2007-2010	(C)	686.3	670.2
小計				<b>744.2</b>	761.2
<b>總計</b>				<b>1,089.2</b>	1,050.1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分一億二千四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

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綜合賬	
	2005	2004	2005	2004	總計 2005	總計 2004
不超過1年	<b>221.3</b>	172.1	<b>123.7</b>	116.8	<b>345.0</b>	288.9
1年以上至2年	<b>0.5</b>	67.0	<b>151.8</b>	115.8	<b>152.3</b>	182.8
2年以上至5年	<b>1.7</b>	15.8	<b>516.9</b>	545.5	<b>518.6</b>	561.3
5年以上	<b>55.7</b>	8.2	<b>17.6</b>	8.9	<b>73.3</b>	17.1
<b>總計</b>	<b>279.2</b>	263.1	<b>810.0</b>	787.0	<b>1,089.2</b>	1,050.1
代表應付金額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b>223.5</b>	254.9	<b>792.4</b>	778.1	<b>1,015.9</b>	1,033.0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b>55.7</b>	8.2	<b>17.6</b>	8.9	<b>73.3</b>	17.1
<b>總計</b>	<b>279.2</b>	263.1	<b>810.0</b>	787.0	<b>1,089.2</b>	1,050.1

債務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印尼盾	<b>542.8</b>	534.7
美元	<b>501.7</b>	465.3
披索	<b>44.7</b>	50.1
<b>總計</b>	<b>1,089.2</b>	1,050.1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分析之債務賬面值之分析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固定息率	<b>703.4</b>	830.0
浮動息率	<b>385.8</b>	220.1
<b>總計</b>	<b>1,089.2</b>	1,050.1

長期債務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05	2004	2005	2004
銀行貸款	<b>57.9</b>	91.0	<b>60.6</b>	90.3
其他貸款	<b>686.3</b>	670.2	<b>724.1</b>	694.8
<b>總計</b>	<b>744.2</b>	761.2	<b>784.7</b>	785.1

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發行之上市票據及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借貸息率8.0%至12.5%（二零零四年：7.2%至15.7%）折讓率之預測現金流量為其他定息債務計算所得。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主要由於其價值經常獲重訂。

短期債務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 (A) 短期其他貸款

結存餘額包括由CAB Holdings Limited (CAB)（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發行之—億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億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債券（面值為—億八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億一千三百萬美元））。該等債券由CAB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總額為—億一千五百萬美元，利率按8.25%計算，每半年付息，本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以本集團由CAB持有之Indofood 51.5%（二零零四年：51.5%）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限於若干限制及條件下）。於二零零三年內，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回購面值二百萬美元債券。所回購為數二百萬美元之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註銷。於二零零五年，CAB以相等於債券面值之102.875%之金額購回面值五百萬美元之債券，並於年內註銷該等債券。

#### (B) 長期銀行貸款

結存餘額包括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面值五千萬美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無），以本集團於PLDT之1.7%權益作抵押，利率以浮動之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償還。

#### (C) 長期其他貸款

結存餘額主要包括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FPF)所發行之—億九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面值—億九千九百萬美元）可轉換票據（二零零四年：無），以及由Indofood發行之若干債券。

##### (a) 由 FPF 發行之可轉換票據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FPF發行本金總額為—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之五年期零息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乃FPF之無抵押承擔，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可轉換票據到期前之每年收益率為5.625%。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FPF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31.97%贖回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可轉換票據滿三週年當日按面值之118.11%認沽可轉換票據。

可轉換票據之初步轉換溢價為21%，即轉換價為每股PLDT股份29.33美元。假設可轉換票據獲全面轉換，可轉換票據將可轉換為PLDT所發行全部普通股約3.8%。

##### (b) 由 Indofood 發行之債券概述如下：

(i) 一億五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五年期歐元債券（面值為—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發行之本金額二億八千萬美元減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億二千六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二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0.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

(ii) 一萬二千億印尼盾（一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之印尼盾債券（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行之本金額一萬五千億印尼盾（一億五千二百六十萬美元）減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三千億印尼盾（三千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六千一百五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3.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及

(iii) 一萬億印尼盾（九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之印尼盾債券（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之本金額一萬億印尼盾（一億一百七十萬美元）減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二百四十億印尼盾（二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七百六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

**(D)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一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該銀行及其他債務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相當於四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之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資產／投資及存貨以及本集團以分別於Indofood及PLDT之51.5%（二零零四年：51.5%）及1.7%（二零零四年：3.2%）權益作為抵押。

**27.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1月1日結算	26.2	36.8
外匯折算	(1.2)	(4.2)
收購附屬公司	—	0.6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附註7）	28.9	30.6
轉（往）／自遞延稅項（附註20）	(0.3)	3.9
<b>總計</b>	<b>53.6</b>	67.7
已付稅款	(42.4)	(41.5)
<b>12月31日結算</b>	<b>11.2</b>	26.2

**28. 遞延負債及撥備**

101

百萬美元	退休金	遞延收入	長期 應付賬款	其他	綜合賬	
					總計 2005	總計 2004 (重新列示)
1月1日結算	40.9	28.3	39.6	16.4	125.2	129.6
外匯折算	(2.1)	0.1	1.4	0.1	(0.5)	(5.1)
增加	22.5	0.1	5.2	3.1	30.9	9.4
付款及動用	(10.1)	(2.5)	(11.9)	(3.3)	(27.8)	(27.8)
重新分類	—	—	(19.8)	—	(19.8)	19.1
<b>12月31日結算</b>	51.2	26.0	14.5	16.3	<b>108.0</b>	125.2
按以下方式呈列：						
即期部分	1.0	1.3	3.6	9.4	15.3	18.1
非即期部分	50.2	24.7	10.9	6.9	92.7	107.1
<b>總計</b>	51.2	26.0	14.5	16.3	<b>108.0</b>	125.2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遞延收入為有關Asia Link B.V. (ALBV)（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對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就其雙方的一項服務協議（附註37(D)）所收之預先繳付服務費用及出售物業所得而尚未確認的毛利。

長期應付賬款為有關Metro Pacific物業發展的估計負債，以及Indofood就物業及設備計入拆卸、遷移及復修之應計成本。

其他主要為有關擔保索償的撥備。

## 29. 股本

百萬美元	綜合賬及公司賬	
	2005	2004
法定		
5,000,000,000 (2004: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3,188,833,003 (2004: 3,185,993,003)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31.9	31.9

年內，二百八十四萬份購股權按每股1.7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致使二百八十四萬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代價為五百萬港元（六十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D)(a)。

## 30. 其他儲備

按主要營運公司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重新列示)
PLDT	(29.3)	(50.4)
Indofood	(25.0)	(11.6)
其他	3.4	2.2
<b>總計</b>	<b>(50.9)</b>	<b>(59.8)</b>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累積儲備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重新列示)
收益儲備	(962.4)	(1,081.7)
匯兌儲備	(29.3)	(50.4)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4.0	—
<b>總計</b>	<b>(987.7)</b>	<b>(1,132.1)</b>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來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的重組行動，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的總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

## 31. 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重新列示)
Indofood	296.1	335.6
Metro Pacific	27.8	28.1
<b>總計</b>	<b>323.9</b>	363.7

## 32.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指FPF所發行可轉換票據內含之期權之公平價值。有關發行可轉換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6(C)(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可轉換票據之可轉換期權符合附帶衍生工具之資格。於初次確認後，期權之公平價值一千三百九十萬已被確認，並與債券工具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期權負債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重新計算為三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主要反映PLDT股價之變動。期權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增加之二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並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及扣除。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五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之現金開支主要為本集團增加於PLDT權益約1.1%所致。

### (B) 收購聯營公司

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之現金開支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Level Up 25.0%權益及Indofood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所致。

### (C) 於收購及增加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作出之按金

現金開支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主要為Indofood擁有80%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就收購PT Sarana Inti Pratama (一間棕櫚樹種植及研究管理公司)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按金。二零零四年之現金開支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為Indofood就收購PT Bina Makna Indopratama (Bina Makna)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收購兩間棕櫚油種植園公司之按金。

## (D)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Indofood 收購Silver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及 其附屬公司	Indofood收購 PT Kebun Mandiri Sejahtera (KMS)	其他	2005 總計	2004 Indofood 收購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b>作價</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7.7	0.1	<b>9.6</b>	28.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16.7	—	—	<b>16.7</b>	—
<b>總計</b>	<b>18.5</b>	<b>7.7</b>	<b>0.1</b>	<b>26.3</b>	<b>28.4</b>
<b>資產淨額</b>					
物業及設備(附註12)	1.7	0.7	0.3	<b>2.7</b>	20.8
種植園(附註13)	13.7	4.4	—	<b>18.1</b>	—
商譽	—	—	—	<b>—</b>	2.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0.6	0.7	—	<b>1.3</b>	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	<b>1.9</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0.5	0.3	<b>3.4</b>	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0.5	4.9	1.8	<b>7.2</b>	8.5
存貨	0.1	0.3	0.8	<b>1.2</b>	5.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0.8)	(0.3)	(3.1)	<b>(4.2)</b>	(6.4)
短期債務	(1.1)	—	—	<b>(1.1)</b>	(1.1)
稅項撥備	—	—	—	<b>—</b>	(0.6)
長期債務	(1.4)	—	—	<b>(1.4)</b>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3.7)	—	—	<b>(3.7)</b>	(3.4)
少數股東權益	—	(0.8)	—	<b>(0.8)</b>	(7.7)
<b>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之總資產淨額</b>	<b>14.1</b>	<b>10.4</b>	<b>0.1</b>	<b>24.6</b>	<b>21.5</b>
<b>商譽/(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附註17)</b>	<b>4.4</b>	<b>(2.7)</b>	<b>—</b>	<b>1.7</b>	<b>6.9</b>
<b>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收入/(開支)淨額</b>	<b>0.8</b>	<b>(7.2)</b>	<b>0.2</b>	<b>(6.2)</b>	<b>25.6</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SIMP按一千七百五十億印尼盾(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代價完成收購SIL全部權益。SIL分別於PT Kebun Ganda Prima及PT Citranusa Intisawit擁有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兩間公司業務均為於印尼經營棕櫚樹種植園。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SIMP按代價七百五十億印尼盾(七百七十萬美元)收購橡膠種植園公司KMS 93.4%之權益。

自收購日期後，SIL產生年度虧損五十萬美元而KMS則錄得年度溢利十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損益計算表)。倘上述所有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將分別為十九億八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億三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自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開支淨額二十萬美元及三百三十萬美元，並就年內融資活動獲取三百二十萬美元。



**(E) 收購可換股債券**

現金開支五百二十萬美元為SIMP購入船運公司PT Tahta Bahtera (TB)所發行可換股債券。SIMP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將有關債券兌換為TB 90.9%之股本權益。

**(F)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現金開支四百九十萬美元為Indofood支付透過收購Bina Makna之可換股債券剩下20%之餘額(相等於四百八十億印尼盾)及收購其餘下少數股東權益以達至增加其於四間從事食油及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PT Bitung Menado Oil Industry、PT Intiboga Sejahtera、PT Sawitra Oil Grains及PT Indomarco Adi Prima之權益(即約80.0%增至100%)。於二零零四年,Indofood就是項收購作出80%按金(相當於一千九百二十億印尼盾或二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並已計入二零零四年現金流量表,列作收購及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作出之按金。二零零四年現金開支之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主要為Indofood就增加於從事食品調味料之附屬公司PT Indosentra Pelangi之權益(70.0%增至92.2%)而作出之款項。

**(G)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百二十萬美元)。預期該筆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四百五十萬美元)現金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全數兌現,並須分類為流動資產。

**(H)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Metro Pacific已透過轉撥可供出售資產及其他物業資產予債權人以償還約五億披索(九百一十萬美元)之債務。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5.1	19.1
已簽約但未計提	7.5	9.1
<b>總計</b>	<b>22.6</b>	<b>28.2</b>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本公司並沒有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b>土地及樓宇</b>		
—1年內	<b>3.5</b>	2.1
—2至5年(包括在內)	<b>9.8</b>	7.0
—5年後	<b>4.2</b>	1.0
小計	<b>17.5</b>	10.1
<b>出租廠房及設備及其他</b>		
—1年內	<b>0.5</b>	0.5
—2至5年(包括在內)	<b>1.0</b>	1.3
—5年後	<b>0.2</b>	0.2
小計	<b>1.7</b>	2.0
<b>總計</b>	<b>19.2</b>	1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租賃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106

## (C)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35. 僱員資料

### (A) 酬金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重新列示)
基本薪金	<b>142.1</b>	141.2
花紅	<b>23.4</b>	19.4
實物收益	<b>19.5</b>	21.0
退休金供款	<b>8.4</b>	7.7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b>5.2</b>	4.4
<b>總計</b>	<b>198.6</b>	193.7
<b>平均僱員人數</b>	<b>47,881</b>	48,110

以上包括董事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披露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約22,001名(二零零四年:24,653名)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20,686名(二零零四年:23,469名)僱員設立六個(二零零四年:六個)界定供款計劃。此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之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10%(二零零四年:零至1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之額外供款。在上述計劃中,其中三個(二零零四年:三個)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之現行供款金額。二零零五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零四年: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獲全數動用。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約1,315名(二零零四年:1,184名)僱員設立四個(二零零四年:兩個)界定福利計劃。此等計劃之其中三個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福利乃經參考僱員之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Jasa Aktuaria Praptasentosa Gunajasa之精算師(印尼精算師協會(Fellow Society of Actuary of Indonesia)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及菲律賓精算協會成員公司Actuarial Advisers, Inc.與Orlando J. Manalang先生, FASP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此等計劃之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或使用之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水平為45.8%(二零零四年:55.3%)。

計入資產負債表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1.0	9.0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6.2)	(6.4)
<b>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b>	<b>4.8</b>	2.6

界定福利負債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1月1日結算	2.6	4.2
外匯折算	(0.1)	(0.2)
確認於損益計算表內之退休計劃費用淨額	3.5	1.0
付款	(1.2)	(2.4)
<b>12月31日結算</b>	<b>4.8</b>	2.6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現有服務成本	0.4	0.4
過往服務成本	3.5	0.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0.5)	(0.7)
年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0.1	0.8
<b>計入僱員酬金總額(包括在行政開支內)</b>	<b>3.5</b>	<b>1.0</b>
<b>計劃資產實質回報</b>	<b>8%</b>	<b>9%</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2005	2004
折讓率	11%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0%	9%
未來薪金增長	7%	6%
未來退休金增長	7%	6%
僱員之平均尚餘工作期(年)	12	12

108

### (C) 高級人員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人員提供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須予披露之貸款。

##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下表按個別名稱基準顯示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 – 2005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2005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 之款額 <sup>(i)</sup>	購股權 之開支	袍金 <sup>(ii)</sup>	酬金 <sup>(iii)</sup>	
<b>主席</b>								
林逢生	435	—	—	—	—	—	—	<b>435</b>
<b>執行董事</b>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1,467	210	91	1,008	1,224	—	—	<b>4,000</b>
唐勵治	900	195	1,164	—	1,224	—	—	<b>3,483</b>
黎高信	933	21	2	467	941	—	—	<b>2,364</b>
<b>非執行董事</b>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	—	119	25	—	<b>144</b>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	—	—	—	—	119	—	—	<b>119</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	—	—	—	119	65	—	<b>184</b>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119	55	—	<b>174</b>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119	30	77	<b>226</b>
<b>總計</b>	<b>3,735</b>	<b>426</b>	<b>1,257</b>	<b>1,475</b>	<b>3,984</b>	<b>175</b>	<b>77</b>	<b>11,129</b>

#### 董事酬金 – 2004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2004 (重新列示)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 之款額 <sup>(i)</sup>	購股權 之開支	袍金 <sup>(ii)</sup>	酬金 <sup>(iii)</sup>	
<b>主席</b>								
林逢生	—	—	—	—	—	—	—	—
<b>執行董事</b>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1,480	189	76	1,003	939	—	—	3,687
唐勵治	837	128	261	1,169	939	—	—	3,334
黎高信	749	2	1	375	721	—	—	1,848
<b>非執行董事</b>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26	—	—	165	25	—	216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	—	—	—	—	165	—	—	1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	—	—	—	165	55	—	220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165	55	—	220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165	35	77	277
<b>總計</b>	<b>3,066</b>	<b>345</b>	<b>338</b>	<b>2,547</b>	<b>3,424</b>	<b>170</b>	<b>77</b>	<b>9,967</b>

(i) 按表現支付之款額包括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支付。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向PLDT提供服務之八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

百萬美元	2005	2004 (重新列示)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0.6	0.6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0.2	0.2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0.6	0.4
<b>總計</b>	<b>1.4</b>	<b>1.2</b>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五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組別。

酬金組別	2005 人數	2004 (重新列示) 人數
509,001美元—573,000美元	—	1
637,001美元—701,000美元	1	1
701,001美元—765,000美元	1	—
<b>總計</b>	<b>2</b>	<b>2</b>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11.0	10.3
— 退休金供款	1.4	0.4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3.4	4.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5.2	4.4
<b>總計</b>	<b>21.0</b>	<b>19.5</b>

**(D)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本公司	於2005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200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之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b>執行董事</b>										
彭澤倫	31,800,000	—	<b>31,800,000</b>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唐勵治	31,800,000	—	<b>31,800,000</b>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黎高信	24,500,000	—	<b>24,500,000</b>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b>非執行董事</b>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2,840,000	—	<b>2,840,000</b>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謝宗宣	2,840,000	—	<b>2,840,000</b>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2,840,000	—	<b>2,840,000</b>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2,840,000	—	<b>2,840,000</b>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鄧永鏘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2,840,000	(2,840,000)	—	1.76	1.76	2.65至 2.70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
高級行政人員	32,286,000	—	<b>32,286,000</b>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b>總計</b>	<b>134,586,000</b>	<b>(2,840,000)</b>	<b>131,746,000</b>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條款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隨時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134,586,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0.8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價	1.76港元
行使價	1.76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06%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為6.61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75%時行使購股權。

釐定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E)(p)(III)。

#### (b) Metro Pacific 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METRO PACIFIC	於2005年	年內	於2005年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期
	1月1日	被註銷之	12月31日	行使價	之市價	行使期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所持購股權	(披索)	(披索)	授出日期	始自	結束
高級行政人員	5,027,259	(5,027,259)	-	1.91	2.37	1995年4月16日	1996年4月	2005年4月
	3,990,000	(3,990,000)	-	1.91	2.37	1995年8月1日	1996年8月	2005年8月
	315,684	-	<b>315,684</b>	3.46	3.57	1997年8月1日	1997年8月	2007年8月
<b>總數</b>	<b>9,332,943</b>	<b>(9,017,259)</b>	<b>315,684</b>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Metro Pacific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讓其董事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可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此計劃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此計劃將無限期生效。

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本10%，但不包括隨時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可發行的股數為315,684股，代表Metro Pacific於該日已發行股本少於0.01%。根據是項計劃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其最高認購股數（包括根據之前向此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不能超過建議向此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當日，Metro Pacific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的30%。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或(ii)股票的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Metro Pacific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Metro Pacif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之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新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新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減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10%。採納新計劃後，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etro Pacif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etro Pacif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Metro Pacific股票的面值。

年內，並無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a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應收Metro Pacific一筆餘額為數七億九千三百萬披索（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億九千三百萬披索或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之款項。該筆款項為免息、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 (MPRI)（一間本公司擁有100%經濟權益之附屬公司）與Metro Pacific簽訂認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六月認購分兩批發行款額共四億五千萬披索（八百萬美元）之1-C系列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MPRI向Metro Pacific墊支六千一百萬披索（一百一十萬美元），作為向Metro Pacific提供現金資源應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ALBV（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Smart（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有一項技術性支援協議。按此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四年期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再延續。此協議規定技術服務收費須按季支付，並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1%（二零零四年：1%）。

此外，ALBV現時與Smart亦有一項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二十五年期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到期日自動失效，除非雙方同意延續。按此協議，ALBV為Smart就購買資本設備及與國際供應商洽商、安排國際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與推動相關類似服務的目標提供意見及協助。為期二十五年之服務協議費用已被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此等安排之費用總額為五億六千七百萬披索（一千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五億七百萬披索或九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V就此等技術性支援協議的應收賬款為一億九千四百萬披索（三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二億六千七百萬披索或四百八十萬美元）。

- (E) 於日常商業運作情況下，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主要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直接及／或共同擁有股份權益及共同管理。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以下已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b>損益計算表項目</b>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	40.2	52.6
— 予聯號公司	33.3	23.7
購買原材料		
— 由聯營公司	25.9	15.8
— 由聯號公司	5.5	9.8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由聯營公司	0.4	0.2
— 由聯號公司	3.1	2.1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4	3.1
運輸及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0	1.6

Indofood約4%（二零零四年：4%）之銷售額及2%（二零零四年：2%）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114

結算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5	2004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應收賬款—貿易		
— 由聯營公司	0.1	6.8
— 由聯號公司	4.8	4.6
應收賬款—非貿易		
— 由聯營公司	0.1	3.8
— 由聯號公司	5.9	4.3
長期應收賬款		
— 由聯營公司	—	4.7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	6.4	2.5
— 予聯號公司	1.2	1.2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44頁至第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F)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C)。

##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具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因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而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及於年內之政策一直為不予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E)(s)。

### (A) 市場風險

####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由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上述衍生工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無被指定為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有效對沖項目。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特別是用以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小麥及棕櫚油等原材料之價格，須視乎市場供求水平以及全球經濟環境而定。本集團亦因若干附屬公司就管理其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所用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溢利及虧損中確認。該等遠期商品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無被指定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有效對沖項目。

###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本集團就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條款買賣之所有客戶作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就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就地產業務，轉讓物業業權於全數支付購買價後生效。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產生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除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按適量之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市場。

###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浮息授出之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定息授出之借貸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64.6%借貸為定息借貸。

本集團投資定息債券／債務證券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浮息金融資產，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 39. 結算日後事項

(A)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布，本集團繼續購入PLDT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四千四百五十萬美元購入PLDT合共一百三十萬股股份，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0.7%。因此，本集團於PLDT之經濟及投票權權益分別增至24.5%及31.2%。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NTT DoCoMo, Inc. (DoCoMo)同意以總代價五百二十一億三百萬日圓（約相當於四億四千萬美元）向NTT Communications, Inc. (NTT Com)購入12,633,486股PLDT普通股，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7%。NTT Com將保持PLDT 12,633,487股普通股，因此，仍以相同持有7% PLDT之股本而作為其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集團成員公司與PLDT、DoCoMo及NTT Com簽訂合作協議，修訂與各方之現有合約及股權安排。收購股份及其他業務安排將於DoCoMo、PLDT及Smart取得若干許可權及批准後生效。

Smart及DoCoMo已同意合作，於菲律賓推出及發展3G服務。Smart將獨家為Smart用戶推出DoCoMo流動電話互聯網服務(i-mode)。DoCoMo將就Smart於GPRS及W-CDMA網絡經營i-mode服務而提供專業知識、技術及專利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NTT Com已完成實際轉讓12,633,486股PLDT普通股予DoCoMo。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Metro Pacific宣布進行一項三階段資本重整及重組計劃，最終向現有股東及第三方策略投資者籌措約二十七億披索（五千九十九萬美元）之新資金。計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

## 40.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B)所闡釋，於本年度，由於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處理法及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呈列方式已就符合新規定而作出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去年及年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法。

## 41.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